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623.4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用于收购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担保方式为信用。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